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23年8月)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暂行规定》发布并实施
- 02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一批重要国家标准
- 02 国标委组织开展 2023 年强制性国家标准复审工作
- 03 中国代表团参加第二十一届东北亚标准合作会议

【物流标准动态】

- 04 《逆向物流服务良好行为规范》国家标准获批发布
- 04 《绿色产品评价 物流周转箱》国家标准通过预审
- 05 《口岸物流服务质量规范》等两项物流国家标准外文版通过专家审查
- 05 《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通过审查
- 06 《国家物流枢纽分类与统计指标体系》行业标准通过审查
- 06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 物流服务质量评价》行业标准通过审查
- 07 《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估指标》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 07 中物联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物流团体标准化工作会议
- 08 中物联印发 2023 年第三季度团体标准项目计划
- 09 5 个物流企业标准获 2023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

【相关标准动态】

- 09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1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第 2 号修改单公开征求意见
- 10 两项港口作业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 11 交通运输部下达 2023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第一批）

【相关新闻】

- 11 中央财办等部门发文 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
- 13 国务院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 13 国务院发文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
铭丰大厦 11 层 1108 室

邮编: 10007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金蕾

010-83775625

秘书处

010-83775671

传真:

010-83775636

邮箱:

bzb1311@163.com

- 14 商务部等 9 部门办公厅（室）印发
- 16 《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交通运输部等 8 部门发文 加快推进多式联运
- 16 “一单制”“一箱制”发展多部门发文布局建设 102 个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
- 17 交通运输部修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 1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谋划储备的通知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
铭丰大厦 11 层 1108 室

邮编: 10007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金蕾

010-83775625

秘书处

010-83775671

传真:

010-83775636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2003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83775626

传真：010-83775636

Email: bzb1311@163.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1）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3362521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cawd.org.cn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1）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2）

秘书长：孙熙军

电话：010-83775778

传真：010-83775778

Email: WL-BOOK@126.com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2）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vcg@cnl.org.cn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TC269/SC3）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vanship@cnsis.info

逆向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4）

组长：戴定一

秘书长：郝浩

电话：021-20590651

传真：021-64745444

Email: haohao@sspu.edu.cn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5）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qinyuming@139.com

医疗器械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5）

组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7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standard@cpl.org.cn

仓储技术与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6）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Email: wlswf@163.com

【标准化工作动态】

《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暂行规定》 发布并实施

2023年8月18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暂行规定》结合我国现有推荐性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特点，在推荐性国家标准工作机制基础上，畅通渠道、简化程序、缩短时间，规范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程序。

《暂行规定》明确了在采信条件方面，一是坚持需求导向和社会团体自愿原则：采信团体标准的推荐性国家标准与被采信团体标准技术内容原则一致。立足国家标准体系建设需求，针对国家标准体系中缺失的重要标准，在充分尊重社会团体意愿基础上，组织团体标准采信工作。二是符合推荐性国家标准制定需求和范围：技术内容具有先进性、引领性。具有一定先进性的标准，才能够被采信。三是符合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标准的社会团体：通过评价符合《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GB/T 20004.2）等国家标准的社会团体，其制定的标准才具备被采信条件。四是团体标准实施满2年，且实施效果良好。

《暂行规定》明确在采信程序方面要求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应当公开、透明，广泛听取各方意见。

《暂行规定》缩短了采信标准制定周期，简化了立项评估，可以省略起草阶段、缩短征求意见时间，从计划下达到报批周期控制在十二个月以内，大幅提升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的时效性。《暂行规定》还对采信标准的版权、编号等作出了规定。

《暂行规定》的出台，搭建了先进适用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的渠道，将有效促进团体标准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增加推荐性国家标准供给，提升国家标准质量水平。

详情请见：

https://www.samr.gov.cn/bzjss/zcfg/art/2023/art_2e69a695fc574a5dbe8904761549ad8d.html

（来源：国标委）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一批重要国家标准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一批重要国家标准。本批发布的国家标准，涉及暑期活动、家居生活、农业绿色发展、船舶环保、智能制造、基础原材料、物流服务、城市建设、人类工效学等方面，将助力提升百姓美好生活、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促进产业智能绿色升级、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在物流服务领域，《多式联运货物分类与代码》（JT/T 1110-2017）和《多式联运运载单元标识标准》（JT/T1093-2016），统一了运输货物分类，确保运载单元标识的唯一性，为多式联运高效化、规范化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

此外，在电子商务、稀土材料、半导体材料等领域也发布了相关标准，均将在相关产业中发挥作用。

详情请见：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308/content_6897620.htm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国标委组织开展 2023 年强制性国家标准复审工作

2023 年 8 月 16 日国标委发布《关于开展 2023 年强制性国家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复审标准范围为实施满 5 年或距上次复审满 5 年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已提出修订项目或已列入修订计划的除外。

《通知》明确了 2023 年拟开展复审的标准清单，未列入清单的标准也可根据需要纳入复审范围。

标准复审内容主要包括标准的适用性、规范性、时效性、协调性。

标准复审工作安排分三个阶段开展：工作组复审阶段、专家论证阶段、材

料报送阶段。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标准，将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征求该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监督管理部门意见。无重大分歧意见或者经协调一致的，国标委将以公告形式废止该强制性国家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标准，组织起草部门应在报送复审结论时同步提出修订项目。国家标准委将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程序进行办理。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标准，将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告知标准的复审时间。

复审时间截至 2023 年底。

详情请见：

https://www.sac.gov.cn/xw/tzgg/art/2023/art_6de193de2b58483a98aa4ace518ca1c4.html

（来源：国标委）

中国代表团参加第二十一届东北亚标准合作会议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第二十一届东北亚标准合作会议在日本东京召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标准技术管理司副司长魏宏率中国代表团参加本次会议。

会议总结了东北亚标准合作会议合作成果，分享了中日韩三国标准化发展近况，听取了三国现有合作项目进展的最新情况报告，交流讨论了专家提出的 21 个新合作项目提案，并就进一步加强专业领域标准化合作达成共识。

会议同期召开了中日韩标准合作常务委员会，中日、中韩标准化合作双边会谈，以及中日韩标准合作研究小组会议，就区域综合能源系统、量子信息技术、共享经济、应急食品、航空材料等技术领域开展标准化合作，以及 ISO、IEC 框架下的具体国际标准项目合作进行了深入研讨。

详情请见：

https://www.sac.gov.cn/xw/bzhdt/art/2023/art_e0bd4cc333094d418d11ec7fc35a4ba0.html

（来源：国标委）

【物流标准动态】

《逆向物流服务良好行为规范》国家标准获批发布

2023年8月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告（2023年第7号），其中批准发布了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的《逆向物流服务良好行为规范》（GB/T 42928-2023）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上海市质协用户评价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物资节能中心等单位起草。标准确立了逆向物流服务良好行为的总则，规定了服务保障、服务作业、检验检测与判断处理、标识、信息管理与追溯、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以及评价与改进的要求，适用于逆向物流服务活动。标准的实施将规范逆向物流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环保风险、助推绿色物流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标准于2023年8月6日正式实施。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gg/202308/15/614100.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绿色产品评价 物流周转箱》国家标准通过预审

2023年8月9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69）组织的《绿色产品评价 物流周转箱》国家标准（项目编号：20220427-T-469）预审会通过线下与线上结合的方式召开。

该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资节能中心等单位共同起草。标准规定了物流周转箱绿色产品评价中的评价要求、评价方法与结果。适用于塑料物流周转箱的绿色产品评价。

来自相关协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的专家组成审查组在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修订过程和内容汇报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

审查组专家一致通过了对标准的预审查，并认为该标准的制定有利于引导物流周转箱生产企业以绿色低碳和全生命周期理念推进产品设计和生产，为塑

料物流周转箱绿色产品评价提供了依据。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sc/202308/10/613836.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口岸物流服务质量规范》等两项物流国家标准外文版 通过专家审查

2023年8月29日，《口岸物流服务质量规范》（项目编号：W20212097）、《药品物流服务规范》（项目编号：W20222985）两项物流国家标准外文版通过了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专家审查。

当天，来自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4位外文版语言专家、物流标准化专家组成了审查专家组，逐一对两项国家外文版进行了审查。在分别听取了标准翻译组对标准翻译情况及对前期专家提出意见处理情况的汇报后，审查专家对标准内容是否完整，标准结构和技术内容是否忠实原文，专业术语和符号是否统一，标准译文的编写格式和表述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等方面进行了审查。

审查专家一致同意通过对两项国家标准外文版的审查，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翻译组根据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sc/202308/30/615106.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通过审查

2023年8月10日，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项目编号303-2021-003）查会通过线下与线上结合的形式在北京召开。

该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牵头起草。标准规定了医院院内物流服务的基本要求、物流服务内容、评价与改进，适用于药品、医疗器械（不含设备）的医院院内物流服务活动。

由来自相关协会、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的专家组成的审查组在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制定过程和内容汇报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

审查组专家一致同意通过对该标准的审查，并认为该标准的编制将助力院内物流服务商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和医院院内物流服务水平，保障医院供应安全，提升运营效率。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sc/202308/11/613901.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国家物流枢纽分类与统计指标体系》行业标准通过审查

2023年8月30日，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国家物流枢纽分类与统计指标体系》行业标准（项目编号303-2021-001）审查会通过线下与线上结合的形式在北京召开。

该标准由北京交通大学，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园区专业委员会牵头起草，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69）归口。标准规定了国家物流枢纽的分类与统计指标体系，适用于国家物流枢纽经济活动的统计和监测。

由来自相关协会、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的专家组成的审查组在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制定过程和内容汇报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

审查组专家一致同意通过对该标准的审查，并认为该标准的编制将有助于政府和国家物流枢纽运营主体掌握枢纽建设运营情况，为国家物流枢纽运营情况的监测、分析提供支撑，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决策支持，对促进国家物流枢纽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sc/202308/31/615265.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 物流服务质量评价》行业标准通过审查

2023年8月30日，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 物流服务质量评价》行业标准（项目编号303-2021-005）审查会通过线下与线上结合的形式在北京召开。该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CA/TC 269）归口。标准规定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物流服务质量的评价指标、指标说明及计算方法，适用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物流服务质量的衡量与管理。

由来自相关协会、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的专家组成的审查组在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制定过程和内容汇报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

审查组专家在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制定过程和内容汇报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经质询与讨论，认为该标准的制定将有助于科学地衡量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物流服务质量，促进物流企业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一致同意通过对该标准的审查，建议起草组根据审查专家提出的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尽快提交标准报批材料。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sc/202308/31/615258.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估指标》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2023年8月9日，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提出并归口的《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估指标》国家标准（项目计划编号 20221852-T-469），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该标准规定了物流园区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保障要求和服务提供要求，给出了物流园区服务的评估指标，适用于对物流园区运管管理机构的服务管理。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23年10月8日。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wlbzzqyj/202308/09/613728.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中物联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物流团体标准化工作会议

2023年8月2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崔忠付主持召开中物联 2023 年第三季度物流团体标准化工作会议。

会议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由中物联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对 5 项

申请立项团体标准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于近日公布。

第二阶段由团标委部分委员和来自行业企业的 13 名专家组成组成的审查组对《罐式集装箱容器清洁服务要求》团体标准进行审查。《罐式集装箱容器清洁服务要求》被列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1 年第三季度项目计划（项目计划号为 2021-TB-011），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中远海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等单位牵头起草。该标准规定了罐式集装箱容器清洁服务的服务提供者、服务保障、作业要求、作业环境与职业健康管理、安全与应急管理、信息服务、投诉处理的要求，适用于适用于 GB/T 16563 规定的，除高压气体（T50）、液化气体（T75）之外的罐式集装箱容器清洁服务。

审查组专家在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制定过程和内容的汇报之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经质询和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对标准的审查，认为该标准的制定将有助于提升罐式集装箱容器清洁服务质量，对保障货物品质与安全、促进物流容器循环使用、减少环境污染与碳排放具有重要意义。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sc/202308/03/613332.s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物联印发 2023 年第三季度团体标准项目计划

2023 年 8 月 4 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印发《2023 年第二季度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物联标字〔2023〕101 号），下达了 5 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

序号	项目计划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修订	完成时间
1	2023-TB-009	采购物资分类与编码 非生产性物资 第 1 部分：办公物资类	制定	2025 年 8 月
2	2023-TB-010	采购物资分类与编码 非生产性物资 第 2 部分：维护、维修和运营类	制定	2025 年 8 月
3	2023-TB-011	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 数据服务要求	制定	2025 年 8 月
4	2023-TB-012	大宗货物电子仓单登记平台基本要求	制定	2025 年 8 月
5	2023-TB-013	食品物流服务招标规范	制定	2025 年 8 月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xmjh/202308/04/613458.s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5 个物流企业标准获 2023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

经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估、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工作机构审核及公示，2023 年 8 月，5 个物流企业标准获 2023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

2023 年，中物联继续成为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按评估方案，中物联标准工作部牵头对“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上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进行评估，经初评、复核，报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工作机构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认 2023 年首批物流企业标准“领跑者”。

按计划，中物联将持续开展 2023 年物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qybzlpz/202308/10/613840.s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相关标准动态】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2023 年 8 月 17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文（交办科技函〔2023〕1213 号），就《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管理办法》适用于交通运输行业标准（以下简称行业标准）的立项、制定、审批、发布、复审及实施监督。

《管理办法》明确了行业标准定义、效力、基本要求、技术要求，以及部标准管理部门、部业务管理部门、技术归口部门、审查组等事项。

《管理办法》明确了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立项、组织制定、组织制定、实施监督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8 日。

详情请见：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kjs/202308/t20230828_3901762.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第2号修改单 公开征求意见

2023年8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就《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强制性国家标准第2号修改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该标准规范定了限制食品和化妆品过度包装的要求、检测和判定规则，适用于食品和化妆品销售包装。

此次修改了包装层数、包装成本的内容，增加了商品总质量的规定，修改了附录中关于食品的商品中必要空间系数。

征求意见稿截止日期2023年9月17日。

详情请见：

https://www.miit.gov.cn/gzcy/yjzj/art/2023/art_57c43097edb94a4f800614cd6be20f6a.html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两项港口作业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2023年8月30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文（交办科技函〔2023〕1214号）就《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5部分：件杂货物（征求意见稿）》（计划编号：20174018-Q-348）和《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6部分：固体散装危险货物（征求意见稿）》（计划编号：20174019-Q-348）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5部分：件杂货物（征求意见稿）》规定了件杂货物港口作业的总体要求、装卸船作业要求、水平运输作业要求、库场作业要求、装卸车作业要求、应急要求和危险货物作业信息要求，适用于普通件杂货物和危险（件杂）货物港口作业。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6部分：固体散装危险货物（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固体散装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总体要求、装卸作业要求、水平运输作业要求、堆存作业要求、应急管理要求，适用于固体散装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征求意见稿截止日期为2023年10月10日。

详情请见：

<https://jtst.mot.gov.cn/zxd/seekPublicAdvice/pagePublishAdviceStdList/672>

（来源：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下达 2023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第一批）

2023 年 7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发文（交科技函〔2023〕366 号）下达 2023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第一批），包括 65 项行业标准项目、6 项部门计量检定规程项目。其中物流相关的标准计划项目见下表。

序号	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1.	JT 2023-01	港口集装箱码头交通系统智能运行评价技术规范
2.	JT 2023-05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规范
3.	JT 2023-06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与分级管控技术规范
4.	JT 2023-07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术规范
5.	JT 2023-0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
6.	JT 2023-0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
7.	JT 2023-1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
8.	JT 2023-11	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
9.	JT 2023-12	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
10.	JT 2023-13	道路运输企业节能低碳评价方法
11.	JT 2023-33	营运挂车安全性能要求与检测方法
12.	JT 2023-36	水路运输电子证照 第 13 部分：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批准书
13.	JT 2023-53	内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技术要求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kjs/202308/t20230802_3879406.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相关新闻】

中央财办等部门发文 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

2023 年 8 月 3 日，中央财办、中央农办、商务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

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等部门发印发《关于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财办发〔2023〕7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农村流通体系连接城乡生产和消费，加快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促进商品和资源要素有序流动的迫切需要，是建设高效顺畅现代流通体系、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扩大国内消费需求的有力举措，是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增收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支撑，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意见》要求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把握农业农村特点；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畅通两个“一公里”；坚持系统观念，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守正创新，强化数字赋能；坚持双轮驱动，提升农村流通效能。

《意见》提出2025年，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基本建成设施完善、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顺畅的农村现代商贸网络、物流网络、产地冷链网络，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农村消费环境明显改善。到2035年，建成双向协同、高效顺畅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商贸、物流、交通、农业、供销深度融合，农村流通设施和业态深度融入现代流通体系，城乡市场紧密衔接、商品和资源要素流动更加顺畅，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形成良性循环。

《意见》提出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县乡村物流设施短板、合理优化商贸流通设施布局、推动城乡流通深度融合、强化农村流通数字赋能、培育农村流通龙头企业、完善农村流通标准体系、加强农村流通领域市场监管等8项重要任务。

《意见》要求完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强化土地、人才支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加强宣传引导。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308/t20230818_3892662.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64号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涉及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的行政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增加了对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管理的内容，修改了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部分管理规定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修改了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条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删除了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详情请见：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8/content_6899248.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发文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

2023年08月13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发布（国发〔2023〕11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的总体要求是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更大力度、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

《意见》提出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其中一条意见是：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依法平等参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标准制定工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自行制定或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开展标准化服务。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地区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详情请见：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8/content_6898048.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

商务部等9部门办公厅（室）印发 《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2023年7月27日，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联合印发《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提出，按照“一年梳理经验、两年复制推广、三年总结提升”思路，以供应链、物流配送、商品和服务下沉以及农产品上行为主线，以数字化、连锁化、标准化为方向，进一步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提出，建立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到2025年，在全国打造500个左右的县域商业“领跑县”，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和农村新型便民商店。90%的县达到“基本型”及以上商业功能，具备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村村通快递。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进一步畅通，农民增收和消费提质实现良性循环，更好满足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求。

《行动计划》在完善县域商业网络设施和业态、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推动县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丰富农村消费市场、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出了若干重点任务，并明确了保障措施、组织实施和实施步骤。

在完善县域商业网络设施和业态方面，《行动计划》提出：

——鼓励县城购物中心、大型商超向乡镇延伸服务，布局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

——升级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加工、

配送等设施。

在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方面，《行动计划》提出：

——加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根据实际需要，配备自动分拣线、立体货架、新能源配送车、智能取件终端等设施设备，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增强服务能力。

——加强农村物流资源整合。鼓励邮政、供销、快递、商贸流通等主体市场化合作，整合各类物流资源，在电商快递基础上，叠加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双向配送服务，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降低物流成本。总结共同配送成熟模式，将其作为重点支持方向，加快在中西部偏远地区推广落地。

——积极发展即时零售。鼓励电商平台、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具备条件的县城，依托自建物流、第三方物流体系，对接本地零散的商超、便利店，精准匹配周边消费订单需求，为居民提供高效便捷的到家服务。

在推动县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方面，《行动计划》提出：

——推动数字应用从销售前端向采购、库存、配送等全过程延伸，加快线上线下融合。

——充分发挥县域大型经销商、代理商等渠道优势，支持进行市场化整合协作，加强物流分拨中心、前置仓等设施建设改造，为区域内商贸流通企业、便民商店、农民合作社等提供统一采购、统一仓储、统一配送等服务，建立适合县域发展水平的消费品、农资流通网络。

在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方面，《行动计划》提出：

——支持商贸、电商、农产品流通等企业向生产环节延伸产业链，建设产地集配中心等流通基础设施。配备农产品分级、加工、仓储、包装、冷链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增强农产品错峰上市和商品化处理能力，把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农村、留给农民。

在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方面，《行动计划》提出：

——提高农产品冷链流通效率。加强跨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干支线冷链物流、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和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提高农产品冷链流通效率，进一步降低流通损耗。支持标准果蔬周转箱（筐）等物流载具在冷链物流

的全程应用，鼓励积极应用新能源城市配送冷藏车，促进农产品冷链各环节有序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鼓励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发展，推广冷链云仓、共同配送、零担物流等模式，提高冷链资源综合利用率。

详情请见：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gztz/202308/20230803433196.shtml>

（来源：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等 8 部门发文 加快推进多式联运 “一单制” “一箱制” 发展

2023 年 8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的意见》（交运发〔2023〕116 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力争通过 3—5 年的努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多式联运信息加快开放共享，多式联运单证服务功能深化拓展，多式联运龙头骨干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托运人一次委托、费用一次结算、货物一次保险、多式联运经营人全程负责的“一单制”服务模式和集装箱运输“不换箱、不开箱、一箱到底”的“一箱制”服务模式加快推广，进一步推动交通物流提质增效升级，更好服务支撑实现“物畅其流”。

《意见》在推进国内多式联运信息互联共享、推进国际多式联运单证应用创新、拓展多式联运“一单制”服务功能、健全多式联运“一箱制”服务体系、大力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人、完善多式联运标准规则方面提出了若干条重点任务，并明确了保障措施。

详情请见：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308/t20230824_3897902.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多部门发文布局建设 102 个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有关部署、落实《“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

划》相关要求，推动构建高效顺畅的现代流通体系，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布局建设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的通知》，部署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布局建设工作。

《通知》坚持系统思维和全局观念，突出国家所需和城市所长，按照服务重要商品和资源要素流通、强化跨域跨界辐射带动、促进现代流通发展等三个维度布局流通支点城市。综合考虑城市资源禀赋、发展基础、比较优势、未来潜力，将 102 个城市纳入布局建设范围，覆盖全国 31 个省区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流通支点城市将按综合型、复合型、功能型分类推进建设，城市人民政府发挥主体作用部署推进，努力提升自身发展水平，增强辐射带动作用。

布局建设流通支点城市有利于更好发挥相关城市流通发展基础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优势，从“大流通”高度推动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融合发展，促进生产消费紧密衔接，加快形成内畅外联的现代流通网络，更好服务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支持流通支点城市建设，及时协调解决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问题，组织开展效果评估，宣传推广典型经验，以流通支点城市推动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详情请见：<https://mp.weixin.qq.com/s/thy1v2I49YtD2A026BTjdQ>

（来源：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修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2023 年 8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由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 2019 年 11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3 年 8 月 3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此次修正将该规定的适用范围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和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适用本规定。”

此次修正一共进行了 28 条修改，并对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fgs/202308/t20230818_3892676.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 谋划储备的通知

2023 年 7 月 18 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谋划储备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18 号，以下简称《通知》），以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做好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现代物流设施等各类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谋划储备，引导加大融资支持。

《通知》指出，重点支持建设以节能宜机为主的现代设施种植业、建设以高效集约为主的现代设施畜牧业、支持建设以生态健康养殖为主的现代设施渔业、支持建设以仓储保鲜和烘干为主的现代物流设施。

《通知》指出，支持建设提升产地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加快补齐产地预冷、清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保鲜、物流配送等设施短板，提升技术装备水平，畅通衔接转运通道，全面建成以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和产地仓储保鲜设施为支撑的冷链物流节点设施网络。支持建设提升粮食减损绿色烘干设施，补齐建设一批粮食烘干中心和烘干点。推进烘干设施综合利用，提升设施果蔬干燥加工能力。

详情请见：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CWS/202307/t20230718_6432392.htm

（来源：农业农村部）